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32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3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夜间运动场所建设的通知.....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建设提升行动的通知.....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商洛年鉴》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4)编纂工作的通知..... 25

部门文件

商洛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7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2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俊东等任免职的通知..... 30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2

政策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解读..... 38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商政发〔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陕政发〔2023〕1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紧扣建设“中国康养之都”总目标，聚力推进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统筹处理市政府日常政务事务工作，协调督促其他副市长及各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长确定的重大事项、重要任务或重点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市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市长请示报告。对于有关政策性问题，应认真调查研究，向市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长出访或者出差期间，可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

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持续换脑子、转作风，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效能政府建设。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健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监管机制，从源头扎紧笼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办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用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市长留言板、市长信箱等政务新平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落实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长期规划纲要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讨论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召开 1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及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及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讨论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重点规划、重点项目、重要政策措施；

（六）讨论决定新增支出安排；

（七）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讨论决定部门和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分管联系领导列席会议，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安排有关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涉及的文件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汇报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 分钟以内，不得超过 5 分钟。议题牵头部门原则上要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事项，主办单位在报批前必须按规定履行完所有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征求意见并达成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市政府协调。所有议题须经由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熟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市长同意上会的事项，如因特殊原因出现重大变动，应

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秘书长审核后，经常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副市长受市长委托或按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特殊情况下可授权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召开，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协调处理专门事项。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审核，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批准。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列入本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

二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参加。

二十七、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视频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须按程序报批。

各类会议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能合并的合并、能套开的套开，尽量采取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的形式，坚持“一会一人一桌一项议程”，一般会议不准备领导讲话，不印发会议材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严肃会风会纪，切实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一般不出席部门、县区或企业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如参加须报市长批准。

要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九、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 1 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中研讨、邀请国家部委、省级部门领导或者专家学者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

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要求，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公文，应对公文类型进行初步认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二、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要积极进行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或决定。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副市长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三、对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和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分管副市长应加强统筹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四、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其他文件由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由常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三十五、涉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以及巡视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主要职务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重要事项，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批准。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其他文件不超过 3500 字；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和市级部门单位向市政府的综合报告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报告不超过 3000 字。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全市政府系统统一的政务办公平台，加快实现非涉密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八、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亲力亲为抓落实，勤勉干事创业，直面矛盾问题，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

动少落实差。要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协调配合，各项工作必须与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部署保持一致，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制度，实施台账管理、专人盯办、滚动督办，强化“重点暗访+回头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加强重点工作督办落实，完善分工负责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协同配合机制，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注重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同一领域、同一行业调研安排，科学设计流程、合理安排行程，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需上报或对外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和公众权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作序。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除参加上级重要会议活动外，市长离市出差、出访、休假、学习，须提前 3 天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市，须事先报经市长同意并提前 3 天向市委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除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外，各县区政府、商洛经开区主要负责人离开辖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离开商州区，应提前 3 天向市长书面请假，经批准和备案后方可外出，并按程序提前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市，须书面向市政府请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提前 3 天向市委、市政府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要盘活国有房产，整合数字平台，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加快推进办公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材料印刷、资料汇编等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让“过紧日子”成为常态。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六、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七、市政府事业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委托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会同市级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评议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量化评价，注重工作结果，强化责任落实。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主要对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

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一是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二是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等。

（二）食品安全状况。主要有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三）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内省委、省政府和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四）加分项。主要包括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组织领导、监管力量建设、经费投入、制度建设、履职检查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善监管制度、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等）、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品牌建设、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等）、推进社会共治（科普宣传、应急处置等）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五）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被通报约谈等。

第七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药安办每年结合省食药安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和工作实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及评议考核方案，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查。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县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查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县区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报市食药安办。

（六）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综合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等，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七) 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 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等单位。

第九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 基准分为 100 分, 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 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3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 得分排在 4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下调一级, 最低降至 C 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有效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被省委、省政府或省厅局通报批评的;

(七) 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 存在被撤销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称号情形的;

(九) 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 影响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十)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连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因监管不力,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食品引起区域外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或者连续引起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七)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上个年度被省政府督查通报问题的，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予以减分的，本年度考核给予双倍减分。本考核年度我市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通报表扬或加分的，次考核年度给予双倍加分。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提升较大的；
-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 (四) 专项工作推动创新成效显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示范经验做法的；
- (五) 大型活动保障有力、专项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厅局表扬、肯定的；
- (六) 其他应当表扬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连续 3 年考核结果为 A 级的，优先推荐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单位。

第十六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按照有关规定，在省级和市级食品安全专项支持及科研立项中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区级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加强指导。

第二十条 对市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单位和部门的考核，与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同步进行。市级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单位和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20 天内，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与时限。

第二十一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县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夜间运动场所建设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商洛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中关于“完善公共健身设施，丰富‘夜间健身’活动”和“打造 60 个夜间运动场所”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先期在全市广场、景区等人口聚集地打造 37 个示范点，用于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健身展示和举办赛事活动，引导市民和游客夜间外出锻炼运动、观看赛事，拉动体育消费增长。各示范点上的相关设施设备由商洛市体彩站统一购买、设置、管理和运营，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配合协调落实场地和电源，确保 2024 年 5 月底前建成运营。

- 附件：1. 37 个夜间运动场所示范点布局
- 2. 相关设施设备效果图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37 个夜间运动场所示范点布局

序号	县区	位置	序号	县区	位置
1	商州	区文化广场	20	山阳	丰阳美食城入口
2		商鞅广场	21		立秦广场东北角
3		南秦广场	22		华龙汽车站
4		两河口公园广场	23		中医院大门对面
5		两河口公园观景台	24	洛南	花溪弄入口
6		九鱼公园	25		音乐小镇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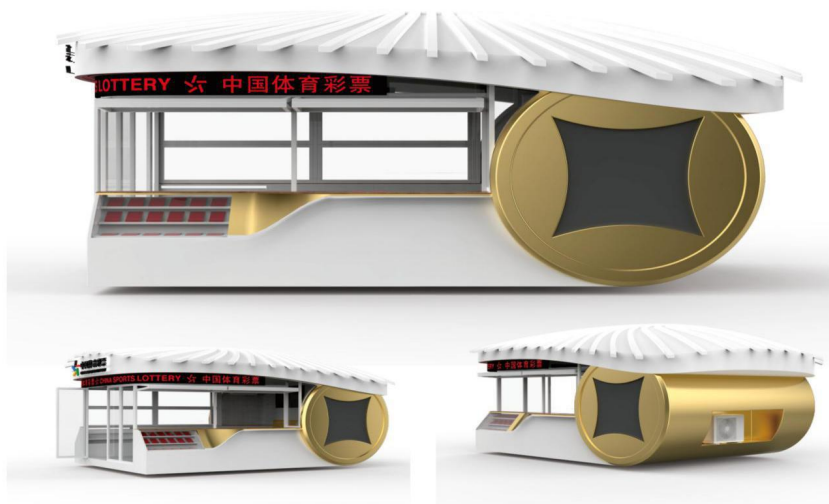
序号	县区	位置	序号	县区	位置	
7		东龙山运动公园	26		体育场大门口	
8		银杏公园	27		金江广场	
9		江山景区游客接待中心门口	28		西门口好又多超市门口	
10		市体育场北门	29		西城区阳光庭院	
11		市全民健身球类场地门口	30		中心广场东侧	
12		望江楼西广场	31	丹凤	金山路夜市门口	
13		立交桥下	32		体育场门口	
14		帆船广场附近	33		棣花景区风雨桥北	
15		莲湖公园	34		西街交警亭附近	
16		柞水	柞水溶洞景区广场		35	商南
17			牛背梁景区	36	文化广场	
18			终南山寨	37	金丝峡景区前门	
19		镇安	锦湖公园商业街			

附件 2

相关设施设备效果图

白色车顶方案效果

长：4m
宽：3m
高：3m



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样板市建设提升行动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为推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商洛名特优新农产品产业化、品牌化，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建设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聚焦特色农业强市目标，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以全市优势特色产业为抓手，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我市特色农业产业提档升级，不断扩大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夯实乡村振兴、富民强市的基础。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育认定特质农产品 20 个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 90 个以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总量达到 100 个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附证企业标识加贴率达 100%。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品牌培育，做大产业集群。围绕“菌果药畜茶酒”特色产业升级，各县（区）立足县域实际和产业基础，集中力量培育首位产业，推动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聚集，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格局。大力实施品牌“点亮”工程，抓好“两品一标”、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认证，进行品牌资源整合，打造柞水木耳、商洛核桃、秦岭泉茗、商洛香菇、商洛丹参、秦岭冷泉鱼、丹凤葡萄酒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启动“商洛山珍”集体商标注册，培育叫响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商洛农业由产品质量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变。聚焦打造绿色食品、健康医药两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大龙头企业引育力度，配套发展上下游精深加工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着力打造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二）坚持标准引领，强化规范管理。坚持标准引领，逐步健全名特优新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分级建立认证产品名录清单、监管责任单位清单，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发布技术标准 30 个以上。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对生产企业、品牌使用企业及线上线下营销窗口等，统一建立名录库、统一进行监测管理，对生产基地投入品使用、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生产加工原材料和终端产品、包装材料和包装标签等，统一进行全程排查和随机抽检，不断强化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前后全过程监管。加强获证产品监督和农产品定量监测，开展风险评估研判，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责令行业监管部门和经营主体限期整改。加强推进肥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环境污染治理，维护品牌信誉，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严把准入关口，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名特优新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实行生产主体信用等级管理，建立主体规范生产、准出依法用标、市场常态查证的工作机制。落实名特优新产品附证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生产基地建立生产记录档案，提升企业自控自检能力，严格产地准出。深入开展市场查证验证专项治理，加强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和追溯，加强流通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监督检查，严把认证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口。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增强企业民众法律意识，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四）创新发展模式，提高产品效益。围绕做好“土特产”文章，充分发挥县级政府资源统筹优势，进一步完善特色农产品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因村制宜，探索适合优势产业发展的最佳模式。用足用好秦创原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改变传统生产方式，推动农业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促使低产变高产、低效变高效。推广“企业+场社+基地+农户”等模式，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通过分户生产、订单收购、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积极创建省级名特优新产品生产标杆企业、市级标准化镇办监管站和生产管理示范单位，优选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培育一批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强化宣传推介，打造品牌效应。不断开拓市场，加大名特优新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加农高会、农贸会、展销会等节会活动，依托宁商协作、西商融合协同发展等机遇，扩大南京、西安等地商洛农产品专卖店规模，壮大消费群体。抓住中欧班列“商西欧”专列运营等契机，加强农副产品流通合作，提升商洛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金字招牌，支持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实现产品优质优价，以品牌带动乡村产业做精做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名特优新产品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统筹协调，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市级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建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部门组成。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能职责，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扶持力度，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品牌推广、检验检测、质量监管等工作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在产业资金中列支名特优新产业发展专项，对认证产品较多、发展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持证单位和附证企业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和扶持。要创新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投资开发。同时，要做好政策性保险服务工作，为名特优新产品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三）强化技术支撑。优化技术协作，深化与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深入

推进两地三方《农业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要联合国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成立专家工作站和科技服务团，强化技术指导，开展科研联合攻关，破解技术难题，不断提升商洛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四）强化督导考核。对县区确定的重点产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联系指导，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月评比、季通报、年考核”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每季度实行公开通报，年底组织考核验收，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以严督实考倒逼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打造“一都四区”发展战略，围绕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目标，在“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等方面持续发力，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管养水平、服务能力等显著提高，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我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商南、柞水两县创成全国示范县；7 县区全部创成省级示范县，覆盖率达 100%，示范创建工作实现了从示范引领到全域达标的历史性转变，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级各部门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商州区人民政府等 8 个先进单位和王卫平等 17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商洛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8 个）

商州区人民政府	洛南县人民政府	丹凤县人民政府	商南县人民政府
山阳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二、先进个人（17 名）

王卫平	商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军强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晋伸	丹凤县交通建设规划所所长
任宏伟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降稳	山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焦荣煜	镇安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曾 斌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蓓	商洛市财政局经建科二级主任科员
陈 瑶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一科科长
郑丹萌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四好办干部
张 娟	商洛市林业局资源管理科干部
李 峰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评估科科长
党燕妮	商洛市秦岭生态保护局八级职员
郭生勇	商洛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薛敏霞	商洛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养护科科长
侯 乔	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张军利	商洛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科长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商洛年鉴》 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因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对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商洛年鉴》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青峰	市 长
常务副主任：	刘 伟	副市长
副 主 任：	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朝阳	市方志办主任
委 员：	石康君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久敏	市政协秘书长
	何 筠	市委副秘书长
	高运锋	商洛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张 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伟锋	市档案馆馆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王小宁	市统计局局长
	李 勇	市方志办副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方志办，陈朝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商洛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青峰	市 长
常务副主任:	刘 伟	副市长
副 主 任:	尹章银	市政府秘书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朝阳	市方志办主任
委 员:	崔伟锋	市档案馆馆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杨 博	市科技局局长
	王 河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锐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满凯	市民政局局长
	赵嘉安	市司法局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吴爱武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傅 强	市水利局局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马建琦	市卫健委主任
	王旭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王 军	市林业局局长
	王小宁	市统计局局长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支朝奇	商州区区长
	方德军	洛南县县长
	吴春亮	丹凤县县长

刘 华 商南县县长
李凌云 山阳县县长
袁礼锋 镇安县县长
刘 鹏 柞水县县长
李 勇 市方志办副主任

编辑部设在市方志办，陈朝阳同志兼任主编。

以上编委会委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任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4)编纂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年鉴》是由市政府主办、市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承编，按年度连续出版的综合性、实用性、资料性文献，是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社会各界了解、宣传、建设商洛的资料性工具书。为认真做好《商洛年鉴》(2024)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原则

《商洛年鉴》(2024)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加快建设“生态康养之都”目标，全面反映 2023 年度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基本状况，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编纂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年鉴编纂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年鉴编纂工作列入工作日程，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二) 落实专人负责。选派并确定一名思想政治水平高、文字功底好、对本单位业务熟悉的撰稿人，专门负责本单位年鉴撰稿和报送工作。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更换上年度撰稿人的单位，新的撰稿

人请于 1 月 10 日前加入年鉴编纂工作群（QQ 群号：438661669）。

（三）确保编纂质量。严格按照年鉴编写规范要求，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及条目撰写工作，做到观点正确、体例规范、内容翔实、数据可靠、文字精练，充分反映本单位、本行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特色亮点。

三、供稿规范

1. 稿件需按照各单位供稿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详见附件 1），可根据单位实际，增加特色亮点工作内容。稿件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确保稿件内容无涉密情况。

2. 稿件需署明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名单、撰稿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 供稿单位需提供 2-3 张反映 2023 年度本单位重点、特色工作的照片，JPG 格式，大小不少于 3MB，不得压缩或人工修饰，并注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

4. 请各供稿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鉴材料纸质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律采用文本形式）送市方志办（地址：市行政中心 8-27 室；联系电话：2312098；邮箱：slnj2013@163.com）。

附件：1. 《商洛年鉴》（2024）各部门及各单位供稿内容（略）

2. 《商洛年鉴》（2024）编写规范与要求（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4) 编纂工作的通知》及附件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也可扫码下方二维码，使用手机直接浏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商洛年鉴》（2024）编纂工作的通知

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 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商林发〔2023〕84 号

各县区林业局：

为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提高群防群治能力，根据省林业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有效杜绝人为因素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请各县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将本县区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上报市林业局备案。

商洛市林业局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7—市林业局 001）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

第三条 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依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市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市林业系统举报奖励制度,对县(区)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对市级掌握的典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用火举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各县(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县(区)的举报奖励制度,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受理及奖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奖励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是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全市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的:

- (一)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吸烟、野炊、烤火等非生产性用火;
- (二)烧荒、烧地堰、烧火粪、烧田埂草、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及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 (三)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
-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开山爆破、开采矿藏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于本办法:

- (一)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二)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 (七)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第三章 举报奖励

第六条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网络、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事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情形等及本人有效联系方式。鼓励同时采集提交对案件侦办有价值的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视频、照片等线索。

第七条 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供森林草原火案线索及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可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区内,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第一时间举报并经核实的奖励 100 元至 500 元;

(二) 发现故意纵火者第一时间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的, 奖励 1000 元至 3000 元。

第八条 除物质奖励外, 鼓励各县(区)林业局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 联名举报的, 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 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违规行为的, 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 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实行一事一奖励, 应当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

(二)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 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通过现场、银行转账等方式领取奖金; 无法通知举报人的, 应当在受理举报的林业主管部门官网对举报事项进行公告, 60 日内未领取奖金者, 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举报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 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有关单位和其他公民,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金, 不得恶意举报, 违者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县(区)林业局应根据本办法, 对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情况, 奖励的申报、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 对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根据所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违规行为对森林草原的危害程度、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 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 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各级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职能, 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的工作人员, 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俊东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俊东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屈常聪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李大为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朱涛为商洛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杜书文为商洛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卢正林为商洛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黄晓堂为商洛市公安局反恐怖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罗磊为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李再强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康世明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6 月起计算；

邬开鹰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杨铂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王锋英为商洛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王秋峰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李娜为商洛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姚馨为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周建国为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刘军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刘声学为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孟社同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彭桂荣为商洛市接待处副处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杨梦云为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高平为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李景奎为商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9 月起计算。

免去：

唐永新商洛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1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185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736 件（占比 51.28%），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449 件（占比 48.72%）。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64%，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40%。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123 件（占比 90.50%），省平台转派 873 件（占比 7.81%），多媒体渠道受理 189 件（占比 1.69%）。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751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24%；咨询类 1855 件，占诉求总量的 16.58%；投诉类 457 件，占诉求总量的 4.09%；举报类 8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72%；意见建议类 4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7%。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2224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904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761 件，主要涉及农民权益、农村建设、农村水电等方面；
4. 卫健医保类 692 件，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疾控应急等方面；
5. 交通运输类 611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等 32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过低，且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现象，如市城改中心按期办结率为 20%，有 4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联通公司按期办结率为 28.57%，有 1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广电网络公司按期办结率为 50%，有 4 件工单逾期未办。

- 附件:1. 1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063	1063	0	100%	0	99.51%
洛南县	897	897	0	100%	0	99.20%
丹凤县	545	545	0	100%	0	99.01%
商南县	357	357	0	100%	0	99.54%
山阳县	812	812	0	100%	0	100%
镇安县	340	340	0	100%	0	99.50%
柞水县	333	333	0	100%	0	98.33%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2	42	0	100%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教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13	13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13	13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1	1	0	100%	0	/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水利局	3	3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
市体育局	3	3	0	100%	0	100%
市人防办	1	1	0	100%	0	/
市医保局	15	15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2	2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1	1	0	100%	0	/
市公积金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26	26	0	100%	0	93.33%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3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5	5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8	58	0	100%	0	100%
市中行	1	1	0	100%	0	100%
市建行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17	17	0	100%	0	100%
市移动公司	31	31	0	100%	0	100%
市铁塔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219	217	2	99.09%	0	99.29%
市交投公司	33	32	1	96.97%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2	31	1	96.88%	0	100%
市交通局	83	78	5	93.98%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37	34	3	91.89%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9	8	1	88.89%	0	100%
市住建局	14	12	0	85.71%	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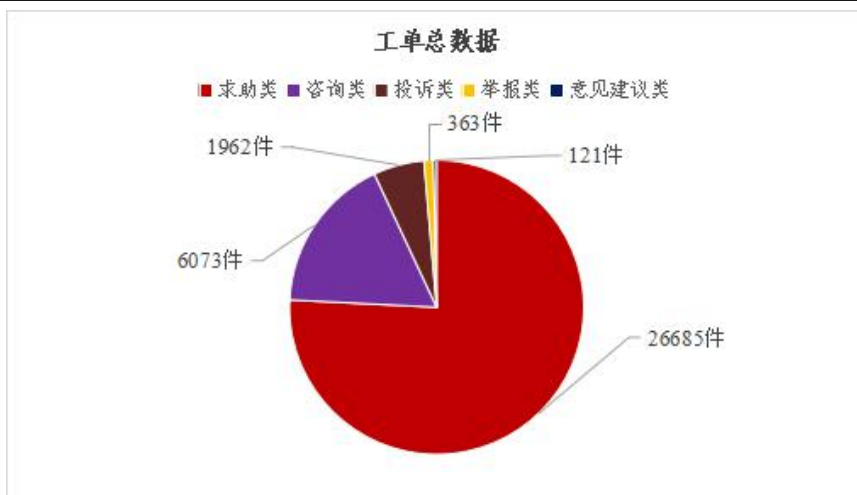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卫健委	43	34	9	79.07%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48	36	10	75%	2	96.55%
市广电网络公司	8	4	0	50%	4	100%
市联通公司	14	4	9	28.57%	1	100%
市城改中心	5	1	0	20%	4	/
市发改委	2	0	2	0	0	100%
市林业局	1	0	1	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	0	2	0	0	100%
市城投公司	3	0	3	0	0	/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0	1	0	0	100%
市邮储银行	1	0	1	0	0	100%

附件 2

10-12 月份商洛市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举报类	意见建议类
26685	6073	1962	363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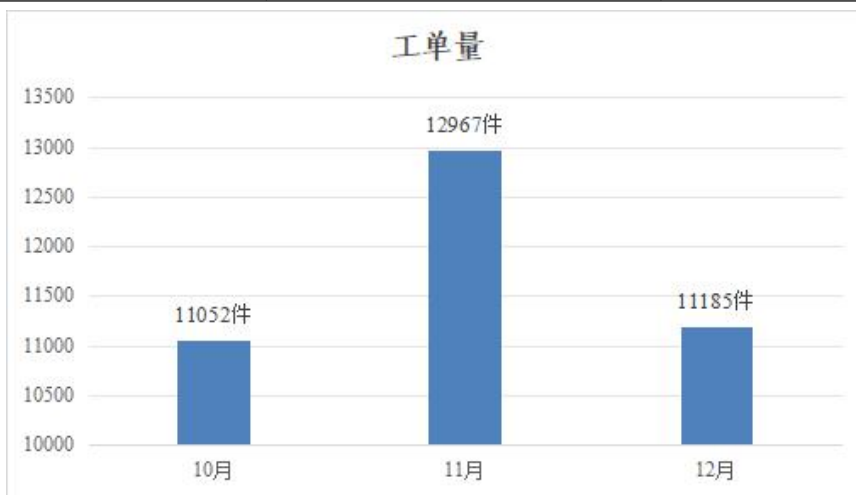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数据（件）

住房城乡建设类	公共安全类	农业农村类	卫健医保类	交通运输类
6195	2921	2556	1934	1790

三、工单量（件）

10 月工单量	11 月工单量	12 月工单量
11052	12967	11185



附件 3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12 月 7 日市民反映：中田热力公司供暖作业时燃烧煤炭，产生大量粉尘，导致周围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采取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洛南县城管局供热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热力公司已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筹备，采用加盖密闭棚来解决粉尘问题。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12 月 7 日市民反映：镇安县宏华街道路施工过程中，损坏供水管道，导致自来水外溢，至今无人处理。

诉求：希望尽快维修自来水管道路。

镇安县自来水公司回复：经核查，系城市雨污分流工程造成的管道破损。已组织人员现场查看抢修，已恢复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12 月 27 日市民反映：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河大桥旁边公厕照明灯近期未启用，无人管理。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照明。

山阳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处公厕因沁水公园线路问题，暂时未启用，已安排人员维修，目前已恢复正常照明。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国务院工作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 1 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 号）和《省政府工作规则》（陕政发〔2023〕10 号），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对 2019 年 8 月印发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三条）主要明确了制订依据、指导思想和对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求；

第二章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第四至七条）明确了市政府人员组成和市政府及工作部门主要职能；

第三章工作原则（第八至十三条）明确了市政府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守正创新、清正廉洁等方面原则；

第四章监督制度（第十四至十七条）明确了市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司法审计、社会和新闻舆论、群众和信访等方面监督的要求；

第五章会议制度（第十八至二十九条）明确了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以及会议的主要任务、相关流程、会议纪要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公文处理（第三十至三十七条）明确了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上下行文的处理要求，明确了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文件篇幅以及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等方面要求；

第七章工作落实（第三十八至四十一条）明确了对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工作落实、履职尽责、督查督办等方面要求；

第八章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第四十二至四十八条）明确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廉洁从政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请销假、财经、保密和外事等各项工作纪律，并就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提出要求。

三、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解 读 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联系电话：0914-2313820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林业局

一、制定背景过程

今年以来，国家林草局和省林草局先后印发《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按照省局通知要求，各市和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受理举报并实施奖励。2023 年 9 月，市林业局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精神，结合商洛实际并参考外地做法，草拟形成《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初稿）并征求县（区）和本局相关科室有关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在市林业局门户网站上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后经局会议审议后报市司法局法制审核通过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共 5 章 15 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同时对举报奖励机制做出了原则性规定。

（二）第二章“奖励情形”。明确了适用本办法有关举报奖励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以及不适用本办法有关举报奖励的有关情形。

（三）第三章“举报奖励”。规定了举报的方式、举报奖励的标准及审核程序。

（四）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事项以及监督办法。

（五）第五章“附则”。明确了举报受理、核查及兑付举报奖励的责任主体，以及办法实施时间。

三、需要注意事项

（一）关于时间规定

《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举报必须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二）关于职责分工

《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市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市林业系统举报奖励制度，对县（区）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对市级掌握的典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用火举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各县（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县（区）的举报奖励制度，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受理及奖金发放工作。

（三）关于不适用条件

《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于本办法：（一）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二）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

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七)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同时，《办法》第 4 条规定，各级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职能、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四、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解读单位：商洛市森林防火中心

解 读 人：孟健

联系电话：0914-231237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1月18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